

西藏法制报



立足法制 面向大众 服务社会

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表彰大会召开

刘江出席并讲话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雅慧)18日,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表彰大会召开,隆重表彰2022—2023年度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动员全区护路联防组织和各方面护路力量当好铁路守护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江出席并讲话。

方红霄出席。

会议总结了近年来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表彰了全区铁路护路联防28个先进集体和130名先进个人,分析当

前形势,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

刘江首先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表示祝贺,向常年奋战在铁路护路一线的干部职工、武警官兵、公安民辅警、铁路巡防队员表示慰问,充分肯定了过去一段时期各级铁路护路联防组织和各方面护路力量为全区铁路安全畅通付出的努力和奉献,并希望他们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弘扬“两路”精神和老西藏精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刘江强调,维护铁路安全事关国家安全、经济稳定和人民福祉。全区各级铁路护路联防组织和各方面护路力量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把维护铁路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使命,坚决守好全区人民的政治线、经济线、团结线、生命线。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守住铁路安全底线,筑牢铁路安全防线,推

进平安铁路建设,提高依法治路水平,积极构建更高水平的高原铁路安全大格局。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加强护路联防队伍建设,改进作风狠抓落实,确保护路联防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铁路绝对安全、绝对畅通,为拱卫国家安全、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此次表彰大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自治区设主会场,拉萨、日喀则、山南、林芝、那曲市和铁路沿线18县(区、市)设分会场。

西藏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全区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现场会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中期总结会”上了解到,近几年来,全区各地各部门依法行政的行动自觉进一步增强,执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监督更加有力,群众办事更加方便,行政违法行为逐年减少,公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提升较快,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普遍增强,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张会明介绍,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我区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明确的六大类、17项、50小项具体工作任务都在稳步推进。自行动实施以来,全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切实践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将“以人民为中心”“执法为民”“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包容审慎监管”等理念落实到执法实践中。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建立符合西藏实际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体系,开展了多层次的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工作,制发了西藏版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

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不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事项调整和机构整合到位。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和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统一机考工作。稳妥推进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赋予部分行政执法权的工作。

(下转第八版)

被拐 20 年,终团圆!

本报泽当电(记者 巴桑旺姆)近日,措美县公安局成功从甘肃省境内解救一名 20 年前被拐妇女。

2022 年 5 月 9 日 16 时许,根据甘肃警方协查通报内容,疑似措美县辖区内的妇女巴某被拐至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得到该线索后,措美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要求刑侦部门组织警力核查线索情况。

核查过程中,民警通过开展大

量工作,确认该核查对象巴某系原措美县乃西乡下藏村 2 组村民,该村村民现已整体搬迁至乃东区多颇章乡嘎东团结新村。随着核查工作的深入开展和对人员轨迹分析研判,锁定了被解救人员的具体位置。最终,民警经过七天七夜的驱车奔波,翻山越岭,跨越 2 省 7 市,行程近 1 万公里,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郊派出所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协作下,成功将被拐妇女巴某解救并带回西藏与家人团聚。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当措美县公安局赴甘解救小组的车辆缓缓驶入乃东区多颇章乡嘎东团结新村格桑曲珍老人家门口时,早已等候多时的巴某家人、乡人民政府、村委会工作人员及村民手捧洁白的哈达等待着巴某回家。当巴某从车上下来的瞬间,一句“还记得我吗?孩子!”格桑曲珍老人终于见到了自己失联 20 年的孩子。时光匆匆,尽管无情的岁月在脸上

留下了道道痕迹,但血脉相连的熟悉感让她们一眼就认出了彼此,一颗流浪了 20 年的心,在此刻找到了归宿。

公安机关履职尽责、助力团圆、一心为民的工作态度得到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赞扬,起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巴某一家人更是将一面印有“打拐英雄解困难,寻亲之恩永不忘”字样的锦旗送到了民警手上,感谢所有民警的辛勤付出和努力。

拉萨市林周县

非法营运! 罚款 10000 元!

本报拉萨讯(记者 央金)为进一步整治道路交通非法营运专项行动,近日,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成功查处一起非法营运案件。

据悉,近日,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 G561 国道 4 号卡点处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时发现,阿某某驾驶藏 BG0***江淮牌小型车辆自拉萨市出发前往林周县唐古乡,车上载有 9 人(含驾驶员)。经查,该车上 8 位乘客每人 100 元车费共计 800 元。藏 BG0*** 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当事人阿某某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对乘客及驾驶员分别采集制作了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经调查,当事人没有车辆营运证,且当事人承认非法营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阿某某所驾驶的

藏 BG0*** 车辆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现场告知当事人陈诉、申辩、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事人表示无陈诉和申辩意见。

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 1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当事人阿某某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缴纳罚款,该案件已办结。

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温馨提示:

“黑车”大部分车况不好,安全性能差,加之非法营运者为逃避交通执法人员的稽查,精神高度紧张,易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人身伤害。“黑车”因未在交通运输部门登记,驾驶员也未登记备案,一旦乘客财物遗失,将很难找回。“黑车”未办理承运人责任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生命财产损害,乘客将得不到保险赔偿。



本报记者 央金 摄

图为林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检查过往车辆。

全区政法系统 专题培训班开班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16 日,区党委政法委、区法学会联合举办以“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 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为主题的专题培训。培训班邀请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左卫民为全区政法干警作专题辅导。

此次培训班是全区政法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有力举措,重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全面依法治国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依法治国内容进行了深入的解读,深刻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主题鲜明、视野宏阔、逻辑严谨、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思想性、学术性。广大政法干警纷纷表示,这次培训内容丰富,为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供了一把“金钥匙”,很受教育和启发,在今后工作中将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抓好学习转化运用。

培训强调,全区政法系统要自觉扛起政治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党委工作安排,把法治思维作为谋划政法工作的基本思维,将其融入政法工作全过程、各领域,把“十一个坚持”的要求具体落实到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方方面面,奋力推进西藏政法工作现代化。